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法规汇编

1988
—
1990

文
丛

D922.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化法规汇编

1988—1990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化法规汇编

1988—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政策法规司 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法规汇编

(1988—1990)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70,000

1991年7月北京第1版 199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1,000 册

ISBN7-5039-0912-9/D·11

定 价：3.70 元

编辑说明

依据 1990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 号《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文化部法制机构——政策法规司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法规汇编》(1988—1990)。

这部汇编包括 1988 年至 199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专业法律，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文化部发布的文化行政法规，文化部公布或发布的行政规章及规章性文件。此外，为适应地方文化厅(局)工作的需要，收入了广播电影电视部在同一时期发布的电影行政规章及规章性文件。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专业法律 1 件，国务院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3 件，文化部和广播电影电视部的行政规章及规章性文件 36 件。

这部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文化部和广播电影电视部行政规章及规章性文件。后者按文物、教育科技、文化市场、人事、图书馆、审计、监察、电影、艺术和综合等业务分类排列，每一类中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自 1987 年开始，我们已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文化行政法规汇编》(1949—1985)、《文化行政法规汇编》(1986—1987)。连同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法规汇编》(1988—1990)，共三辑四册。

为了更好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 号，我们将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7月29日发布)收入本汇编,以便依法办事,维护法制的尊严。

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
谨致谢忱!

文化部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专 业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	-------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实施)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9)
----------------	------

(一九八八年九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 号 ·····	(29)
--------------------------	------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 号 ·····	(33)
--------------------------	------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34)
-------------------	------

行政规章 规章性文件

文 物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43)
-----------------	------

(文化部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

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	(49)
------------------------	------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布)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69)
---------------------------	------

(国家文物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发布)

教 育 科 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79)

(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发布)

文化科技工作管理办法……………(84)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部务会议通过 一九九〇年

三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1号发布)

文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88)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四日部务会议通过 一九九〇年

七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号发布)

文 化 市 场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编委《关于录音录像管理分工

问题的通知》积极做好文化系统音像工作的通知……………(95)

(文化部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录音录像管理

分工问题的通知 ……………(98)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文化部关于加强“卡拉OK”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 ……………(100)

(文化部 一九九〇年四月三十日)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台球、电子游戏机娱乐

活动管理的通知 ……………(102)

(文化部 一九九〇年四月三十日)

文化部关于卡拉OK进口节目管理问题的通知 ……………(105)

(文化部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一日)

人 事

任命文化专员职务暂行规定 ……………(109)

(文化部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发布)

关于艺术管理专业人员评聘专业职务的试行意见……………(113)

(文化部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

专业干部业务考绩档案管理办法……………(118)

(文化部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发布)

文化部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管理暂行办法……………(123)

(文化部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布)

关于授予具有卓越成就的老艺术家以“艺术大师”

荣誉称号的意见……………(128)

(文化部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文化部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章程(试行)……………(130)

(文化部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布)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办法……………(135)

(文化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发布)

图 书 馆

公共图书馆系统《图书馆学专业证书》制度试行办法……………(145)

(文化部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发布)

关于公共图书馆加强查禁书刊管理的通知……………(150)

(文化部 一九八九年十月九日)

审 计

文化部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155)

(文化部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发布)

文化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165)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部务会议通过 一九九〇年

八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号发布)

监 察

关于严禁吃请受礼的规定……………(173)

(中共文化部党组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发布)

关于部机关为政清廉的若干规定……………(174)

(中共文化部党组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发布)

电 影

关于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电视片动用兵力、
装备的规定……………(179)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广播电影电视部
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发布)

印发《国营电影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及《国营电影
放映企业固定资产按场提取折旧的标准》的通知……………(185)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发布 自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电影洗印企业(车间)胶片节约奖办法……………(191)

(广播电影电视部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发布)

电影洗印废水(定影水洗水)回收白银奖励
暂行规定……………(193)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发布)

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走私影片严厉打击
走私影片活动的通知……………(195)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一九八九
年十月二十日)

故事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198)

(广播电影电视部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发布)

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200)

(广播电影电视部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日发布)

关于修订《电影制片、洗印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和会计报表》的通知……………(203)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艺 术

文化部修改《关于对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试行“营业
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第八条的决定……………(207)

(文化部一九九〇年七月九日发布)

综 合

文化部关于审批直属艺术表演团体专业人员和艺术
院校学生、教师出国学习等的若干规定……………(211)

(文化部一九八八年一月六日发布)

文化部行政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13)

(文化部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布 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艺术档案整理规则(试行)……………(217)

(文化部办公厅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发布)

文化部关于做好对有关全国性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业务
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228)

(文化部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日)

专 业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美术、摄影作品;
-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

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